

ᠠᠨᠢ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内地调压 (2021) 812 号

关于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及矿业权核实情况的函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区域评估工作统一部署，依据国土资发〔2010〕137号、内自然资字〔2021〕299号文件规定，利用地质资料馆馆藏资料、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管理系统、全区矿产资源储量空间数据库及矿业权管理信息系统，对“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以下简称：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范围内是否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及矿业权设置及其他已批准建设项目用地压覆重叠情况进行了查询核实。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压覆查询情况如下：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申请范围内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无在期有效矿业权设置单元。项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见附件
附件：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拐点坐标表



请按项目所在地联系帮办代办员免费取得区域评估成果完整稿

属地		帮办代办员姓名	联系电话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	德格吉乐呼	0482-8510010

评估成果应用遇到困难可联系崔岗，联系电话：13224838699